附件4

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

 先生/女士：

经核查，您因符合 的情形，现予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特此告知。若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30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重核申请。

 经办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下划线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第八条所列情形。